

2014年7月2日

自願全面要約

就永亨銀行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交易性質	買入／賣出	涉及的股份總數	已支付／已收取的總金額	已支付或已收取的最高價 (H)	已支付或已收取的最低價 (L)
UBS AG	2014年 6月30日	普通股	因全屬客戶主動發出且由客戶需求帶動的買賣盤所產生的 Delta 1 產品的對沖活動	買入	3,000	\$374,100	\$124.70	\$124.70

完

註：

1. UBS AG 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(2)類別聯繫人及獲豁免基金經理。
2. 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
3. UBS AG 是最終由 Chase Nominees Ltd, GIC Private Ltd, DTC(Cede&Co.), Nortrust Nominees Ltd 擁有的公司。